

证券代码：830961

证券简称：圣华农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1月24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1月17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确山县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于2023年11月17日立案，案号为（2023）豫1725民初6073号。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许昌同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同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秋山胜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一、关于双方签订工程合作协议的内容

2021年7月至8月，原、被告双方经协商达成了“电烤房项目”工程建设协议，约定原告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下先行施工，后续再进行补签合同。之后，在2021年7月8日（实际签署日期在2021年11月份），原告作为丙方、被告作为甲方和许昌岚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为项目启动金垫资方）共同签订了《工程合作协议》。该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总价款为18,330,730.00元；第七条第6款约定：“6、本工程协议中的项目内容全部完成并于本年度通过烟草公司全部验收手续后，甲方应向丙方支付到总项目工程款的97%；（该项付款条件除因丙方施工质量因素导致不能通过验收标准外，不受其他因素限制，甲方承诺最晚向丙方的支付时间不能超过2021年12月25日。）”；第八条第2款第（3）项约定：“（3）.....如甲方付款违约，甲方承诺向丙方承担每天0.08%（万分之捌）的欠款滞纳金，直接按协议约定结算完成为止。”

与此同时，上述三方又共同签署了《河南省2021年度烟叶生产基础设施技术建设改建、新建电能烤房项目工程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一、该补充协议就许昌岚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中垫付款项的支付做如下约定：1、三方共同确认：乙方已于2021年8月底之前代为甲方向丙方完成项目工程施工启动资金垫付共计柒佰万元整（¥7,000,000.00元）。并约定该项垫付款的还款形式：在丙方收到甲方工程款后，由丙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该项垫资柒佰万元整。2、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支付给许昌同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第一笔合同工程款¥5,000,000.00元（大写：伍佰万元整），许昌同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到该笔款项后应于3日内支付给许昌岚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200,000.00元（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3、许昌同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到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二笔工程款项¥5,000,000.00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后应于3日内支付给许昌岚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100,000.00元（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4、许昌同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到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三笔款项¥1,726,330.00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陆仟叁佰叁拾元整）后应于3日内支付给许昌岚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700,000.00元（大写：

柒拾万元整)；”。虽然该《补充协议》仅有乙方岚德公司和丙方公司的盖章，但是甲方的负责人杨连波在该《补充协议》上签署了姓名，且该《补充协议》已被许昌市魏都区法院（2023）豫 1002 民初 1459 号生效判决认定为有效。

但是，截止《工程合作协议》所约定的最晚付款时间 2021 年 12 月 25 日，被告并未依约向原告支付工程款项。而是一直拖延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支付了 4,583,832.00 元、2022 年 3 月 21 日支付了 5,000,000.00 元（其中的 3,200,000.00 元由原告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和 3 月 24 日退还给了许昌岚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 2022 年 3 月 24 日支付了 5,000,000.00 元（其中的 3,100,000.00 元由原告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退还给了许昌岚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后，仍剩余 3,895,728.00 元未完成合同约定支付。再扣除合同约定的 3%的质保金 698,751.90 元后，现被告需向原告支付的工程款本金为 3,196,976.10 元及欠款滞纳金暂计 1,877,479.56 元。

二、关于被告违法要求原告开具 13%发票部分内容

本案所涉及工程实际在 2021 年 9 月中旬左右就已经按时完成项目施工，但是由于被告一直恶意拖延，不肯签署合同。直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原告的多次催促和强烈要求下，被告公司委托的负责人杨连波才终于在合作协议上面签署了承诺：“杨连波：本人承诺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款付完毕。2021-11-02”，在该合作协议上面明确约定了：“丙方向甲方开具品名为‘热泵烤房’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但是在原、被告补签正式的《工程合作协议》时，被告却将税率私自调整为 13%，并且强行要求原告开具不符合自身所提供业务的税目，违反了法律规定 9%的应缴纳税率，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利益损失。由于原告方工程已经履行完毕，所以在被告要求“不同意税率就不签订合同”的现实胁迫情况下，原告只能被动签订了该两份税率违规的合作协议。因此，原告有权向被告主张税款损失 733,229.20 元及该款项利息损失。

综上所述，被告应支付原告工程款本金 3,196,976.10 元及违约金暂计 1,877,479.56 元，并有权主张被告赔偿原告税款损失 733,229.20 元及利息损失。故，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裁判。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本金 3196976.10 元及违约金暂计 1,877,479.56 元（违约金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暂计算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详见后附违约金计算明细，实际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确认《河南省 2021 年度烟叶生产基础设施技术建设改建、新建电能烤房项目工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工程合作协议》）第二条中约定的“乙方向甲方开具品名为‘热泵烤房’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并判令被告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税款损失 733,229.20 元及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实际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之日，该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本案尚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之日，该起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追收欠款，避免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省确山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豫 1725 民初 6073 号；
- 2、《民事起诉状》。

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